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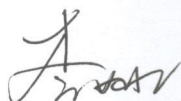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署：



李娅



刘岩



郑卫卫

2021年4月2日